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3016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791b10aa3462dbf1874a244aef486e1d_30167300A00_ATTCH4.doc、791b10aa3462dbf1874a244aef486e1d_30167300A00_ATTCH7.pdf、791b10aa3462dbf1874a244aef486e1d_30167300A00_ATTCH2.docx、791b10aa3462dbf1874a244aef486e1d_30167300A00_ATTCH3.pdf、791b10aa3462dbf1874a244aef486e1d_30167300A00_ATTCH5.pdf、791b10aa3462dbf1874a244aef486e1d_30167300A00_ATTCH6.docx、791b10aa3462dbf1874a244aef486e1d_30167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政）務人員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388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為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9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規定設立退撫給與專戶制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及本府業分別訂定新、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設立及撥款流程與相關書表，並函送各機關學校轉知退休人員視需要辦理開戶事宜（本府106年11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631187600號函轉基管會106年11月13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46439號書函及本府106年12月7日

府人給字第10631245000號函計達)。

三、茲以退撫法及退職撫卹條例等2法之施行細則草案立法程序即將完成，爰銓敘部配合訂定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並就相關事宜說明如前開銓敘部函。因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該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應由銓敘部訂之，是請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依銓敘部前開函附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作業流程及表件辦理專戶事宜（已依本府前開106年12月7日函附流程及書表完成專戶開立者，毋須重新辦理）；另就各機關學校與台北富邦銀行依銓敘部所訂流程辦理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作業之相關實務規範，補充說明如下：

(一)專戶設立及撥款流程中，有關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產製入帳資料之作業規定部分，考量行政效能，維持現行方式辦理（即各發放機關學校如與台北富邦銀行訂有薪資轉帳合約，依薪資轉帳作業辦理，並依本府前開106年12月7日函附「臺北市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入帳來源管控注意事項」辦理入帳來源管控作業；未訂定者，則以匯款方式經由本府集中支付匯入領受人專戶），毋須按月函送入帳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

(二)退撫專戶開戶注意事項第二點(三)有關領受人領取專戶存摺時應確認存摺封面是否標示退撫給與專戶或同義文句之規定，配合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戶資料標示方式，請領受人領取時注意存摺內頁第1頁或明顯處是否標示退撫給與專戶或同義文句即可。

(三)教育人員部分，於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教育人員流程及表件前，暫依本府106年12月7日函所訂流程及表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人事處代決)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RVAAP0010 內部資料